

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看守所 函

機關地址：885005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村1-1
號

承辦人：張雅嵐

電話：06-9211151轉1513

傳真：06-9218362

電子信箱：we_1239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澎所總字第11507000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(ATTCH3

A51000000A0000000_A11044800F_11507000120A0C_ATTCH3.odt、ATTCH4
A51000000A0000000_A11044800F_11507000120A0C_ATTCH4.odt)

主旨：本所駕駛缺額1名，請惠予協助徵詢貴機關現職駕駛（含
工友、技工），如有意願調任本所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
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駕駛須為中央所屬機關、學校現職或超額工友(含技
工、駕駛)。
- 二、應檢附文件如下：
 - (一)履歷表1份並貼妥2吋半身正面照片。
 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三)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四)最近3年考成通知書或證明書及獎懲令影本。
 - (五)具小客車及大客(貨)車駕照[含以上]影本。
- 三、工作待遇：依「技工工友工餉表」及「公務人員專業加
給表」支給；另有地域及其他加給(加給共約12,190元)。
- 四、有意至本所服務者，請於115年7月24日前(郵戳為憑)備妥
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所總務科，並請於信封封
面註明「應徵駕駛」字樣，俾依規定辦理甄選事宜。
- 五、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另行通知參加面試甄



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所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若干名，候補期間1個月。

六、檢附甄選簡章及空白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、明陽中學、誠正中學、敦品中學、勵志中學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連江分監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桃園分監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苗栗分監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臺中分監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南投分監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彰化分監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鹿草分監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臺南分監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竹田分監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花蓮分監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基隆分監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新竹分監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燕巢分監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新店分監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女子分監、臺灣臺南監獄明德戒治分監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農業部水產試驗所澎湖漁業生物研究中心、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澎湖分場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澎湖縣榮民服務處、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澎湖航空站、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澎湖地區行政中心、交通部中央氣

裝

訂

換
章

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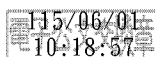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線

象署澎湖氣象站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、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、澎湖縣後備指揮部、澎湖縣選舉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兼所長 曾 至 勳

附件

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看守所甄選駕駛履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黏貼最近1年內 2吋半身光面照片	
年齡	年	月	日生	歲	職稱		駕駛
現職服務機關					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 畢業證書字號：						
經歷	機關名稱		職稱		起迄年月		
戶籍地址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	(手機)			
最近三年考成等第	112年		113年		114年		
簡要自傳							

應徵人簽名：

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看守所 甄選駕駛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駕駛1名（出缺日期為115年3月2日）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(含看守所、少觀所)。
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村1-1號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115年7月24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澎湖看守所總務科」收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（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中央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工友、駕駛、技工，應徵資料不另退還。
 - (二) 具小客車及大客(貨)車駕照(含以上)及一般電腦文書能力尤佳。
 - (三) 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- 六、工作內容：公務車、警備車駕駛及養護、公文遞送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七、工作待遇：依機關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，另有地域及其他加給(加給共約12,190元)。
- 八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(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)
 - (一) 填寫履歷表，並貼妥2吋半身照片(如附件)。
 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最近3年考成通知書(或證明書)、受訓及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，並留聯絡電話(日、夜)、聯絡地址及電子信箱。
- 九、面談甄選：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徵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所通知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退件。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1名，候補期間1個月。
- 十、聯絡人：本所總務科張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6)9211151 分機1513。
E-MAIL：we_1239@mail.moj.gov.tw。